

证券代码：870115

证券简称：先融期货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 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会的职责和权限，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的业务规则（下称“业务规则”）和《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

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力。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是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

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公司章程；

（八）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九）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

（十）审议批准公司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方案；

（十四）按规定权限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十六）决定重大资产重组等改革方案或重大改革事项及战略性股权投资事项；

（十七）批准资本运作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融资方案、实物资产对外转让方案；

（十八）审议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不包括实物资产）出售、重大资产购买（不包含日常办公用品、设备、车辆等物资、软件的购买以及土地使用权、房产购置）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上述股东会的法定职权原则上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本规则等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

第六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第三章 股东会的形式

第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举行。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本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第四章 股东会的通知

第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议联系方式；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十一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

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章 股东会的提案

第二十条 股东会提案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

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将提案送交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七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能进行大会发言。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八章 股东会的出席

第二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

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三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会议上公开的除外。

第九章 股东会的表决

第三十四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项议案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议案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知情的其它股东有权口头或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股东会主持人应立即组织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四）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五）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关联事项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范围，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股东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四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

为“弃权”。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十章 股东会的决议与公告

第四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本规则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除需特别决议表决的事项，股东会其他事项或决议以普通决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

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八条 在关联交易的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要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参加股东会现场所涉及的全体人员对表决情况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中确定的时间。

第十一章 股东会的会议记录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四条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不小于”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小于”不含本数。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附件

先融期货股东会决策事项清单		
序号	具体权责事项	
1	改革改组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2		涉及公司企业改制、股权多元化等重大企业改革方案
3	混合所有制改革	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
4	组织管理	公司下属子公司撤销
5		全级次新增管理主体
6		全级次新设特殊目的公司（SPV）、境外机构、项目公司（新能源除外）的组建方案
7		超管理层级或资产层级要求新设组织机构的组建方案
8	劳动用工管理	公司年度用工总量计划
9	中长期激励	员工持股方案、股权激励方案
10	董事会建设	董事会设立、换届、改组、解散等方案
11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2		选举和更换董事，及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13	章程管理	章程制定、修订
14	管理制度	法律法规需股东会决策制度
15	工作报告	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16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17		非上市公众公司年度报告
18	数字化项目管理	年度科技与数字化项目计划
19	科技项目管理	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C 类科研项目立项

20	资本补足	根据监管要求，当净资本等核心指标出现影响风险监管指标达到监管标准时，启用资本补足机制，股东可选择采取增加投资等方式进行资本补足
21	办公用房管理	公司办公用房计划编制及调整
22	战略规划及评估	新增金融业务资质或变更经营范围
23		公司规划
24	金融机构及资质管理	新设、收购、增持、增资任意级次持牌及类金融机构（不含因开展日常业务设立的 SPV 等特殊目的公司），以及新增金融业务资质或业务范围调整
25	金融投资管理	全级次企业参与作为第一大股东参股的无实际控制人企业新增、增资持牌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派出人员行使表决权
26	风险管理	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资产核销方案（风险项目）：损失金额 \geq 5000 万元
27	先融期货日常主营业务	公司自有资金年度投资方案
28	投资管理	小型基建投资决策：非生产类 1 亿元人民币及以上投资决策
29		全级次并购项目、参股投资立项
30		全级次并购项目、参股投资决策
31		投资项目完成决策后，主要边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无法继续实施时，或者项目提前终止，对项目进行再决策、核销或终止
32	计划预算管理	公司年度计划预算方案和调整方案（含投资计划、经营计划、担保计划、融资规模、捐赠计划、所属单位年度债券发行计划等）
33	会计核算管理	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含减值事项）
34		公司重大会计政策调整和会计估计变更
35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6		决定负责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37	计提减值	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 10%，且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100 万元
38	融资管理	重大债务融资方案（债券发行除外） （30 亿元 \leq 境内单笔，10 亿元 \leq 境外单笔等值人民币）
39		重大债务融资方案（债券发行除外） （10 亿元 \leq 境内单笔 $<$ 30 亿元，境外单笔 $<$ 10 亿元等值人民币）
40		重大债务融资方案（债券发行除外）（5 亿元 \leq 境内单笔 $<$ 10 亿元）
41		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42		在集团批复的年度债券发行额度内，50 亿元等值人民币 \leq 境内单笔以及境外的债券发行方案

43		在集团批复的年度债券发行额度内，单位 10 亿≤境内单笔<50 亿元的债券发行方案
44		境内外债务性融资工具、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或类似产品的注册、发行方案【除主体或债项信用评级 AAA 级单位在其带息负债 30%额度内（含集团公司代发债额度）的境内债券注册外】
45		所属企业境内外债务性融资工具、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或类似产品的注册、发行方案（主体或债项信用评级 AAA 级单位在其带息负债 30%额度内（含集团公司代发债额度）的境内债券注册）
46		债转股融资方案、REITs 资产证券化等权益融资工具实施方案；永续债注册及发行方案
47		年度融资计划
48	对外借款	对外借款（不包含持牌金融机构经营范围内开展的对外借款业务）
49		公司（包含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50	关联交易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外，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5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52		全级次企业境内外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上市方案，上市公司退市方案
53	资本运营	全级次企业转让、受让、无偿划转集团控股上市公司股份等方案，投资并购上市公司（经营业务涉及转让、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行为的金融专业化公司）
54		全级次企业权益融资方案（发行普通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或财务投资者等）
55		单独土地资产交易方案：估值≥1 亿元等值人民币
56	内部重组	公司及所属企业内部重组项目及与集团其他单位内部重组项目（含公司与集团下属企业的股权转让、无偿划转等股权重组事项）
57		公司向集团外企业转让股权（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股权价值<1 亿元等值人民币
58		公司向集团外企业转让股权（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股权价值≥1 亿元等值人民币
59		公司向集团外企业转让股权（非公开协议转让、无偿划转）
60	股权管理（对外公司持有的股权转让）	公司减资（原股东非同比例减资后不改变我方控参股地位）：标的企业股权价值 1 亿元（含）人民币以上，且实际减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61		公司减资（原股东非同比例减资后不改变我方控参股地位）：标的企业股权价值 1 亿元人民币以下，或实际减资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62	股权管理（破产、清算）	企业清算注销和企业破产（破产和解/重整/清算），标的企业股权价值<1亿元人民币
63		企业清算注销和企业破产（破产和解/重整/清算），标的企业股权价值≥1亿元人民币
64		公司对外资产转让方案（非风险资产），1亿元人民币≤单项/单批资产账面价值或评估值<5亿元人民币
65		公司对外资产转让方案（非风险资产），资产账面价值或评估值≥5亿元，对外、对内非公开资产转让方案，对外、对内无偿划转资产
先融期货股东会决策子公司重点事项清单		
序号	具体权责事项	
1	改革改组	子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2		涉及子公司企业改制、股权多元化等重大企业改革方案
3	混合所有制改革	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
4	组织管理	全级次新增管理主体
5		全级次新设特殊目的公司（SPV）、境外机构、项目公司（新能源除外）的组建方案
6		超管理层级或资产层级要求新设组织机构的组建方案
7	中长期激励	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股权激励方案
8	战略规划及评估	新增金融业务资质或变更经营范围
9	风险管理	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资产核销方案（风险项目）：损失金额≥5000万元
10	投资管理	小型基建投资决策：非生产类1亿元人民币及以上投资决策
11		全级次并购项目、参股投资立项
12		全级次并购项目、参股投资决策
13		投资项目完成决策后，主要边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无法继续实施时，或者项目提前终止，对项目进行再决策、核销或终止
14	融资管理	子公司重大债务融资方案（债券发行除外）（5亿元≤境内单笔<10亿元）
15		子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16		境内外债务性融资工具、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或类似产品的注册、发行方案【除主体或债项信用评级AAA级单位在其带息负债30%额度内（含集团公司代发债额度）的境内债券注册外】

17		子公司企业境内外债务性融资工具、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或类似产品的注册、发行方案（主体或债项信用评级 AAA 级单位在其带息负债 30%额度内（含集团公司代发债额度）的境内债券注册）
18		债转股融资方案、REITs 资产证券化等权益融资工具实施方案；永续债注册及发行方案
19		子公司年度融资计划
20	对外借款	子公司对外借款（不包含持牌金融机构经营范围内开展的对外借款业务）
21	关联交易	子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外，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22		子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3		全级次企业境内外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上市方案，上市公司退市方案
24	资本运营	全级次企业转让、受让、无偿划转集团控股上市公司股份等方案，投资并购上市公司（经营业务涉及转让、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行为的金融专业化公司）
25		全级次企业权益融资方案（发行普通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或财务投资者等）
26	内部重组	子公司内部重组项目及与集团其他单位内部重组项目（含公司与集团下属企业的股权转让、无偿划转等股权重组事项）
27		子公司向集团外企业转让股权（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股权价值 < 1 亿元等值人民币
28		子公司向集团外企业转让股权（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股权价值 \geq 1 亿元等值人民币
29	股权管理（对外公司持有的股权转让）	子公司向集团外企业转让股权（非公开协议转让、无偿划转）
30		子公司减资（原股东非同比例减资后不改变我方控参股地位）：标的企业股权价值 1 亿元（含）人民币以上，且实际减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1		子公司减资（原股东非同比例减资后不改变我方控参股地位）：标的企业股权价值 1 亿元人民币以下，或实际减资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32		企业清算注销和企业破产（破产和解/重整/清算），标的企业股权价值 < 1 亿元人民币
33	股权管理（破产、清算）	企业清算注销和企业破产（破产和解/重整/清算），标的企业股权价值 \geq 1 亿元人民币
34		子公司对外资产转让方案（非风险资产），1 亿元人民币 \leq 单项/单批资产账面价值或评估值 < 5 亿元人民币

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